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通医药

股票代码：002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世茂名流

通讯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大道 187 号华都商务大厦 4 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3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柯桥区供销社	指	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华通医药的实际控制人
华通医药、上市公司	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集团	指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通医药的控股股东
浙农控股	指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合集团	指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农控股的控股股东
浙江省供销社	指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浙农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凌渭土等 44 人	指	法人：绍兴双通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凌渭土、叶耀庭、钱木水、黄金虎、何汉良、何幼成、季国苗、邵永华、程红汛、钱云花、吴一晖、陈井奢、邵志相、阮玲玲、蒋剑彪、周建华、翁祖欢、王如樑、董毓敏、朱国良、沈剑巢、钱佳烨、王宏、单爱仙、方震霄、王华刚、杨妍、杨秉均、王阿二、孟慧萍、季萍、冯新泉、王耀康、叶兴法、朱禹彤、裘安江、金志蓬、倪赤杭、詹翔、高丹丹、凌鸿彪、章海峰、郑一平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9 年 9 月 1 日，浙农控股与凌渭土等 44 人签署的《凌渭土等 44 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19 年 9 月 1 日，浙农控股与凌渭土等 44 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71,934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华通集团 11,400 万股股权，占华通集团总股本的 57%
泰农泰	指	杭州泰农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路平等 12 人	指	汪路平、李盛梁、王自强、陈志浩、方建华、叶郁亭、林昌斌、王春喜、邵玉英、袁炳荣、戴红联、蔡永正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世茂名流
主要负责人	尉睦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20094308G
机构性质	群众团体
通讯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大道 187 号华都商务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575-8116157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柯桥区供销社的主要领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尉睦金	男	党委书记	中国	绍兴	否
2	尹月芳	女	副主任	中国	绍兴	否
3	全小锋	男	副主任	中国	绍兴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浙江省供销社系统内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企业的内部整合，通过省区两级供销社的资源整合，实现流通商品品种的组合、流通渠道网络的结合，是浙江省供销社体系内企业探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融合发展道路的重要步骤。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控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供销社，省区两级供销社将以上市公司为平台进一步整合自身优质资源，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柯桥区供销社持有华通集团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但将失去对华通集团的控股权，从而失去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和控制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柯桥区供销社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意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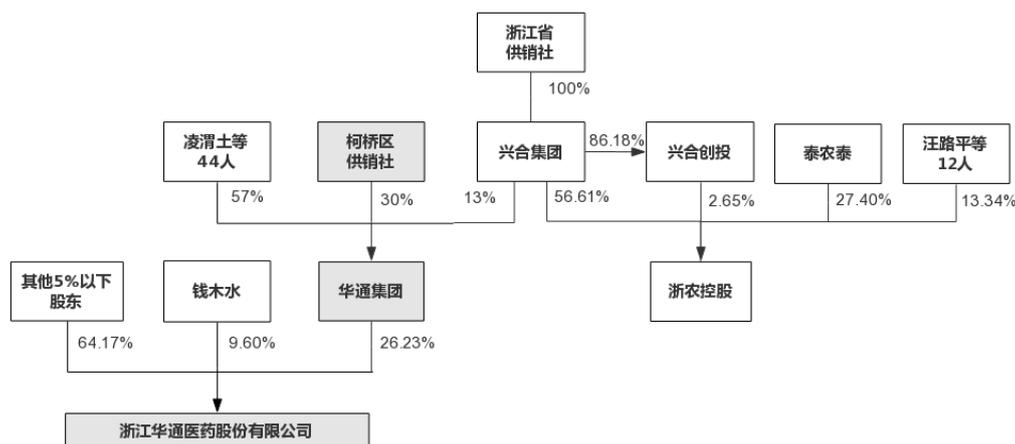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华通集团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26.23% 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农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兴合集团持有华通集团 70% 股份，实际控制华通集团；华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6.23% 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上述股权控制关系，浙江省供销社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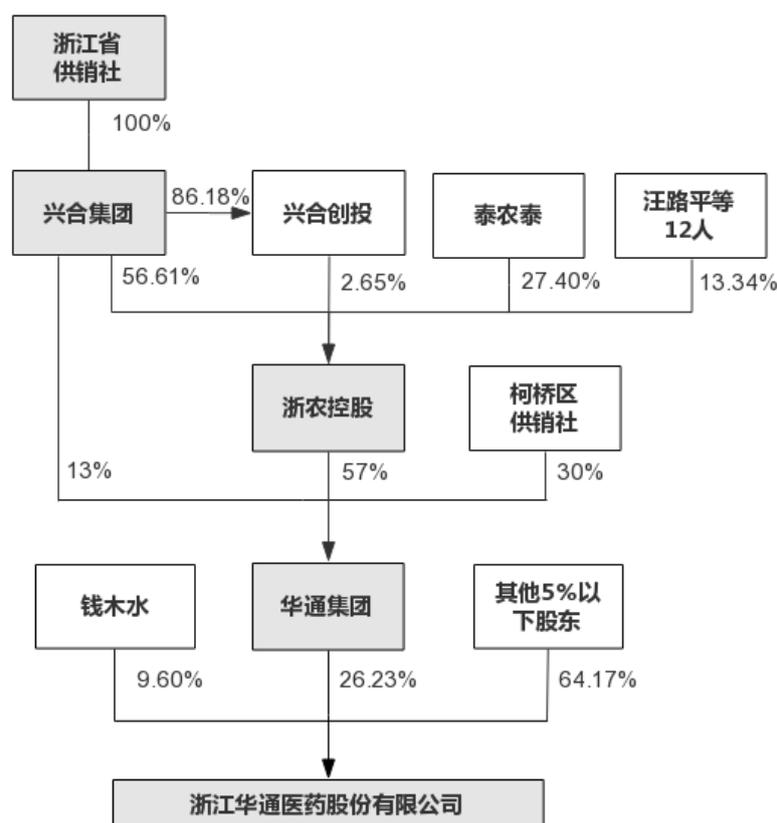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华通集团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23%。相关各方股权关系图如下：



2019 年 9 月 1 日，浙农控股与凌渭土等 44 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农控股协议受让凌渭土等 44 人持有的华通集团 57% 的股权，本次交易后浙农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兴合集团合计持有华通集团 70% 股份，实际控制华通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省供销社通过华通集团实际控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相关各方股权关系图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柯桥区供销社变更为浙江省供销社。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9月1日，甲方凌渭土等44人与乙方浙农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本协议中使用的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1)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于上述日期签署的《凌渭土等44人与浙农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 “一方”、“任一方”或“另一方”，指甲方、乙方的任何一方，“双方”，指甲、乙双方；

(3)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就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4)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 (5) “签署日”，指文首所载之本协议签署之日；
- (6)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十六条约定的本协议生效之日；
- (7) “交割、过户”，指甲方将目标股份转移至乙方名下，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 (8) “交割日”，指甲方将目标股份转移至乙方名下，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之日；
- (9) “过渡期”，指目标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本协议第五条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 (10) “目标公司”，指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 “目标股份”，指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合法所持的目标公司 114,0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7%。
- (12) “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指乙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甲方依约将其合法所持目标股份转移至乙方名下的行为；
- (13) “股份转让对价”，指乙方受让目标股份所需要支付的货币对价；
- (14) “限售流通股”，指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之规定，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甲方，其所持具有限售条件的目标公司股份；
- (15) “非限售流通股”，指除限售流通股外，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条 转让标的

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双方在本协议中分别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合法持有的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与上述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派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份。

2. 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 114,0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7%），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姓名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股份数占目标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限售流通股 (万 股)

转让方	姓名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股份数占目标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限售流通股 (万 股)
甲方一	绍兴双通投资 有限公司	400	2.00%	——
甲方二	凌渭土	1,600	8.00%	1,200
甲方三	叶耀庭	800	4.00%	——
甲方四	钱木水	600	3.00%	450
甲方五	黄金虎	600	3.00%	450
甲方六	何汉良	600	3.00%	450
甲方七	何幼成	600	3.00%	450
甲方八	季国苗	600	3.00%	450
甲方九	邵永华	500	2.50%	375
甲方十	程红汛	500	2.50%	375
甲方十一	钱云花	500	2.50%	——
甲方十二	吴一暉	400	2.00%	——
甲方十三	陈井奢	400	2.00%	300
甲方十四	邵志相	200	1.00%	——
甲方十五	阮玲玲	200	1.00%	150
甲方十六	蒋剑彪	200	1.00%	——
甲方十七	周建华	200	1.00%	——
甲方十八	翁祖欢	200	1.00%	150
甲方十九	王如樑	200	1.00%	150
甲方二十	董毓敏	200	1.00%	150
甲方二十一	朱国良	200	1.00%	——
甲方二十二	沈剑巢	150	0.75%	——
甲方二十三	钱佳焯	120	0.60%	——
甲方二十四	王宏	100	0.50%	——
甲方二十五	单爱仙	100	0.50%	——
甲方二十六	方震霄	100	0.50%	——
甲方二十七	王华刚	100	0.50%	——
甲方二十八	杨妍	100	0.50%	——
甲方二十九	杨秉均	100	0.50%	——
甲方三十	王阿二	100	0.50%	——
甲方三十一	孟慧萍	100	0.50%	——
甲方三十二	季萍	100	0.50%	——

转让方	姓名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股份数占目标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限售流通股 (万 股)
甲方三十三	冯新泉	80	0.40%	---
甲方三十四	王耀康	80	0.40%	---
甲方三十五	叶兴法	80	0.40%	---
甲方三十六	朱禹彤	80	0.40%	---
甲方三十七	裘安江	40	0.20%	---
甲方三十八	金志蓬	40	0.20%	---
甲方三十九	倪赤杭	30	0.15%	---
甲方四十	詹翔	20	0.10%	---
甲方四十一	高丹丹	20	0.10%	---
甲方四十二	凌鸿彪	20	0.10%	---
甲方四十三	章海峰	20	0.10%	---
甲方四十四	郑一平	20	0.10%	---
合计		11,400	57%	5,100

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份数为 5100 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数为 6300 万股。

第三条 转让方式、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1. 目标股份的转让以协议方式进行。

2.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目标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估值为 132,000 万元。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签署前目标公司的股东分配 5,8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税费由原股东承担。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并扣除前述利润分配金额，目标股份的转让对价为 71,934 万元。

3.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1) 乙方于 2019 年 5 月 4 日向目标公司与乙方共同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的 5,000 万元定金转为目标股份转让款。

(2) 于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目标股份转让对价的 40%，即 28,773.6 万元。

(3) 乙方应在甲方办理目标股份过户事项前，配合目标公司将共管账户内不超过 12,000 万元股份转让款先行用于缴纳甲方个人所得税。前述款项用于缴纳甲方相关税款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了本协议项下相应的付款义务。

(4) 甲方将所持目标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完成工商登记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 11,479.4 万元，并配合目标公司将共管账户内的剩余款项支付给甲方；

(5) 甲方将所持目标公司限售流通股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10,590.5 万元；剩余股份转让对价即 16,090.5 万元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乙方应将股份转让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6) 甲方将所持目标公司限售流通股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部分股份转让款之日，乙方应就该期间内尚未支付的相应股份转让款按年利率 5% 向甲方支付利息，乙方应于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上一季度的利息。利息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7)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根据本条约定将定金及股份转让款汇入前款开设的共管账户内；满足本条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由目标公司负责将共管账户内的股份转让款分配给甲方，乙方不参与前述分配事宜，不承担分配义务；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办理共管账户的资金划转；乙方提供共管账户资金划转的必要协助后即视为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应的付款义务。

第四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及权利义务的转移

1. 目标股份交割前事宜及交割

(1) 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须向深交所提交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及目标股份变动的公告文件；

(2) 本次交易在深交所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所持目标公司的非限售流通股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以下简称“首次股份交割”）。

(3) 首次交割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职务的甲方应辞去相关职务，并自所持目标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持目标公司剩余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4) 双方应力争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目标股份中的非限售股份交割，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的目标股份交割，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非因双方原因导致目标股份交割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双方应在前述约定期限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内就交割期限重新协商一致。

第五条 目标公司、华通医药管理权的交接及转换

1. 董事会的构成

自首次股份交割日起，甲方同意乙方提名、推荐的人员占据目标公司及华通医药董事会多数的席位，届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配合召开目标公司及华通医药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目标公司及华通医药董事会换届和/或董事改选等相关议案的事宜，并在审议相关决议时应投赞成票（如有权）。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首次股份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目标公司董事会的改选，双方同意乙方提名的董事占目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过半数，目标公司董事长由乙方提名董事担任；

(2) 首次股份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华通医药董事会的改选，双方同意由乙方推荐华通医药董事会全部非独立董事，华通医药董事长由乙方推荐董事担任。

(3) 华通医药的独立董事由乙方推荐，但须经华通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乙方提名/推荐的上述董事可为现任董事。

2. 监事会的构成

自首次股份交割日后，甲方同意乙方提名、推荐的人员占据目标公司及华通医药监事会多数席位，甲方在审议相关决议时应投赞成票（如有权）。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自首次股份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改选目标公司监事会，双方同意乙方提名的监事占目标公司全部监事的比例过半数，并同意乙方提名的其中 1 名监事经监事会选举担任目标公司监事会主席；

(2) 自首次股份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华通医药监事会的改选，双方同意乙方推荐的监事占华通医药全部监事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二，并同意乙方推荐的其中 1 名监事经监事会选举担任华通医药监事会主席。

(3) 乙方提名的上述监事可为现任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双方同意，上述董事会改选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目标公司及华通医药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具体选聘方法如下：

(1) 目标公司及华通医药总理由乙方推荐的人选经董事会批准后担任；

(2) 目标公司及华通医药财务总监、副总理由乙方推荐的人选经董事会批准后担任；

(3) 华通医药董事会秘书由乙方推荐的人选经董事会批准后担任；

此外，目标公司及华通医药人力资源部门正职负责人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

4. 甲方四、甲方二十一、甲方二十二、甲方二十六、甲方二十七、甲方三十五、甲方三十九、甲方四十共同承诺，在审议华通医药改选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案时，如拥有表决权的，对于乙方推荐董事、监事的人选应投赞成票。

甲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即签署授权委托书，将涉及本协议第五条项下事宜的目标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提名权、提案权等，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授权委托书也相应终止授权。

第六条 标的公司剥离资产的处置

1.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目标公司签署下列资产剥离协议（以下简称剥离资产）：

(1) 甲方八受让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甲方三十二受让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 35% 股权；

(3) 甲方五受让绍兴华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

(4) 甲方十三受让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 16.67% 股权；

(5) 甲方八受让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25% 股份；

(6) 甲方七受让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 20.83% 股权；

(7) 甲方八受让绍兴松盛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1% 股权；

目标公司出售剥离资产的交易对价合计不低于 10,785 万元。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1. 甲方同意，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会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方同意，过渡期内，不会改变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权利，进行良好经营、管理和维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尽量促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改善经营状况，不会实施侵吞、转移或占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资产/资金或进行其他任何有损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及/或乙方利益的行为，并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交割日前资产完整，资产、业务、经营、债务（包括或有负债）或前景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甲方同意，过渡期内为确保目标公司的正常运作，乙方委派相关人员参与目标公司管理后，相应岗位工作人员仍需协助乙方委派人员履行相关职责。

第八条 信息披露

双方有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目标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股份转让所必需履行之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因乙方的过错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存在或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目标股份有重大不利影响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3) 本协议项下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3. 乙方的权利

(1) 因甲方的过错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项下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4. 乙方的义务

(1) 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目标股份有重大不利影响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3) 本协议项下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在本协议中，双方就各自享有的权利及履行的义务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向乙方持续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1) 甲方一为合法有效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并承担和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甲方二至四十四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本协议并承担和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甲方合法持有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份，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等权利负担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共有所有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司法冻结或禁止转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3)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署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相冲突之情形；

(4) 华通医药拟收购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股份）100%股份（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甲方不得实施阻碍华通医药进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5)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目标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等主管机关规定已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事项或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甲方承诺并保证：

(a) 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向乙方及其聘请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b)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宜，要求甲方或目标公司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甲方及目标公司保证积极配合，不会隐瞒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的；

(c) 目标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没有(i)严重违法法律规定，(ii)严重违法有关政府机关的批准，(iii)严重违法其章程的规定；

甲方保证，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和可执行的协议。

第十一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向甲方持续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1) 乙方为合法有效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并承担和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乙方有充分的权利进行本协议项下之目标股份的受让，且已经获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一切合法的权利或授权；

(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受让方的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署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a)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c)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5)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

(6) 乙方保证，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和可执行的协议。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 双方相互承诺，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获取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及其修改/补充文件或相关附件是否被撤销、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双方均应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1)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以下简称“保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

(2)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过程中双方讨论、协商、谈判的相关内容以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

(3) 只能将保密文件用于本次交易之目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用途。

2. 前述第 1 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同时适用于双方各自聘请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

3. 因下列原因而披露保密文件之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则不受本条前款之限制，但发生本款第（5）或（6）项中所述事项，该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事先协商并充分征求对方的意见，且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对方通报：

(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资料和信息；

(2) 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资料和信息；

(3)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 向双方为股份转让而聘请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师等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进行披露；

(5)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或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6)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进行的披露。

4. 如本次交易未能达成或完成，双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5. 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费用承担

1、 税费的承担

除本协议约定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甲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履行股份对价支付义务后无需向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因股份转让而产生的各项税负，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甲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相关税费如涉代扣代缴的，则相关代扣代缴义务由目标公司履行。

2、 中介机构费用的承担

在股份转让过程中，乙方聘请中介机构（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甲方各主体按照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2. 如甲方中的任一主体违反本协议第十条约定，导致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则甲方中实际违约的一方或多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计 2,000 万元，如未导致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但造成乙方损害的，则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导致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如未导致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但造成甲方遭受损害的，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如甲方或甲方中的任一主体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之约定导致本协议第五条项下约定事项未能实现，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共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甲方中实际违约的一方或多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4.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股份转让的完成或股份转让对价的付清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引致本协议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或未有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原因，是任何该方不能控制的情况或事情（以下简称“不可抗力”），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其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 在不妨碍前条的概括性规定下，以下列出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

(1) 战争、骚乱、自然灾害；

(2) 任何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地方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法令、限制令、禁止令、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以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十六条 本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

1.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在甲方正式签章（甲方一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准本次交易；

(2) 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 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 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3) 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守约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争议及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后续协议。

3. 若本协议内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于任何方面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内的其余约定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任何影响或其效力将不被削弱。

4. 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5. 非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方。本协议应对双方和各自的继承人、代表、承继者和允许的受让人有约束力。

6.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否则修改或补充不具有法律效力。

7.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益不应视作放弃该等权利和权益；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该权利或权益亦不应妨害其日后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权益。

8. 本协议中使用的标题仅用作对内容的提示而不作为对条款的解释。

9. 双方同意，根据相关登记机关的要求（如适用），将签署本次交易必备条款的简版股权转让协议。简版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如与本协议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二）《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季国苗、季萍、凌渭土关于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松盛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1日，甲方华通集团、乙方一季国苗、乙方二季萍、丙方浙农控股与丁方凌渭土签订《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季国苗、季萍、凌渭土关于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松盛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色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甲方持有华通色纺35%的出资，乙方一持有华通色纺65%的出资。

2.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麻良丝”），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甲方持有吉麻良丝 26.25% 的出资，乙方一为吉麻良丝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乙方持有吉麻良丝 48.75% 的出资。

3. 绍兴松盛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盛园”），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甲方持有松盛园 51% 的出资。华通色纺、吉麻良丝及松盛园以下合称目标公司。

4. 乙方一、乙方二拟以现金收购甲方所持华通色纺 35% 的出资（出资额为 1,750 万元）、吉麻良丝 26.25% 的股份（出资额为 1,050 万元）和松盛园 51% 出资（出资额为 25.5 万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各方在本协议中分别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合法持有的目标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与上述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派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权。

2. 甲方向乙方二转让其持有的华通色纺 1,750 万出资（占华通色纺注册资本的 35%）；甲方向乙方一转让其持有的吉麻良丝 1,050 万股份（占吉麻良丝注册资本的 26.25%）和松盛园 51% 出资（出资额为 25.5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第二条 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1. 根据绍兴通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通大评报[2019]第 063 号、第 062 号、第 056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目标股份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合计为 2,872.68 万元。其中，华通色纺、吉麻良丝及松盛园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1,877.2 万元、1,241.84 万元、-246.36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合计为 3,890 万元。其中，华通色纺、吉麻良丝及松盛园的转让对价分别为 2645 万元、1245 万元、0 万元。

2. 各方同意，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 2019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1525万元；

(2) 2020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部分股权转让对价。

(3) 乙方同意，丙方有权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付乙方的股份转让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代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一的付款义务。乙方二为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责任。

丙方将相关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后：1) 本协议项下乙方一的相应付款义务履行完毕；2) 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应向乙方履行的相应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4) 丁方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甲方股权转让对价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1. 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即1,525万元）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所持目标股权至乙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乙方、丁方承诺，2019年12月31日前，甲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各类担保全部解除（如有）。如届时目标公司未解除甲方提供的各类担保，则未解除的担保由乙方、丁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乙方、丁方应在2020年1月31日前配合丙方办理完毕上述反担保手续，否则丙方有权暂停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付乙方、丁方的股份转让款。

（三）《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黄金虎关于绍兴华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1日，甲方华通集团、乙方黄金虎与丙方浙农控股签订《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黄金虎关于绍兴华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绍兴华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40%的出资，绍兴金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60%的出资。乙方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经绍兴金丰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乙方拟以现金收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40%的出资（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仅适用于本协议，后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各方在本协议中分别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合法持有的目标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与上述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派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权。

2.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800 万元的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第二条 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1. 根据绍兴通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通大评报[2019]第 054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目标股份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5,405.97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5,500 万元。

2. 各方同意,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 3,135 万元;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部分股权转让对价。

(3) 乙方同意,丙方有权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付乙方的股份转让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代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付款义务。

丙方将相关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后:1) 本协议项下乙方的相应付款义务履行完毕;2) 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应向乙方履行的相应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第三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1. 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即 3,135 万元)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所持目标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双方同意,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各类担保全部解除(如有)。如届时目标公司未解除甲方提供的各类担保,则未解除担保的全部担保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前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并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四）《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何幼成关于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1日，甲方华通集团、乙方何幼成与丙方浙农控股签订《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何幼成关于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0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20.83%的出资，乙方持有目标公司22.08%的出资，乙方为公司董事长。

2. 乙方拟以现金收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20.83%的出资（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各方在本协议中分别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合法持有的目标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与上述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派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权。

2.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0万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20.83%，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第二条 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1. 根据绍兴通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通大评报[2019]第058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目标股份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434.6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为485万元。

2. 各方同意，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 2019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485万元；

(2) 乙方同意，丙方有权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付乙方的股份转让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代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付款义务。

丙方将相关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后：本协议项下乙方的相应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第三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1. 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即 485 万元）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所持目标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双方同意，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各类担保全部解除（如有）。如届时目标公司未解除甲方提供的各类担保，则未解除担保的全部担保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前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并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五）《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季国苗、凌渭土关于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9 月 1 日，甲方华通集团、乙方季国苗、丙方浙农控股与丁方凌渭土签订《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季国苗、凌渭土关于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仅适用于本协议，后同）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出资。

2. 甲方、乙方、丁方与目标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签署了《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之还款协议》（以下简称《还款协议》），目标公司应向甲方偿还借款 4,250 万元。

3. 乙方拟以现金收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出资额为 6000 万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各方在本协议中分别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合法持有的目标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与上述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派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权。

2.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000 万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第二条 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1. 根据绍兴通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通大评报[2019]第 055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目标股份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21.46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0 万元。

2. 各方同意，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第三条 特别约定

1. 乙方同意，丙方有权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代替目标公司履行《还款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不足部分，按《还款协议》执行。

丙方将相关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后：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应向乙方履行的相应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第四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1. 自甲方收到目标公司偿还借款 3,000 万元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所持目标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乙方、丁方承诺，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各类担保全部解除（如有）。如届时目标公司未解除甲方提供的各类担保，则未解除的担保由乙方、丁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乙方、丁方应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配合丙方办理完毕上述反担保手续，否则丙方有权暂停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付乙方、丁方的股份转让款。

（六）《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陈井奢关于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9 月 1 日，甲方华通集团、乙方陈井奢与丙方浙农控股签订《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陈井奢关于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6.67%

（另加属甲方的 3.33% 权益）的出资，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24.87% 的出资，乙方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乙方拟以现金收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 16.67%（另加属甲方的 3.33% 权益）的出资（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各方在本协议中分别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合法持有的目标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与上述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派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权。

2.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00 万元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16.67%，另加属甲方的 3.33% 权益），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第二条 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1. 根据绍兴通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通大评报[2019]第 060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目标股份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759.65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1,800 万元。

2. 各方同意，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 524 万元；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部分股权转让对价。

(3) 乙方同意，丙方有权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付乙方的股份转让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代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付款义务。

丙方将相关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后：1) 本协议项下乙方的相应付款义务履行完毕；2) 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应向乙方履行的相应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第三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1. 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即 524 万元）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所持目标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双方同意，2019年12月31日前，甲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各类担保全部解除（如有）。如届时目标公司未解除甲方提供的各类担保，则未解除担保的全部担保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前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并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七）《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之还款协议》

2019年9月1日，作为《股份转让协议》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季国苗、凌渭土关于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甲方华通集团与乙方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丙方季国苗、丁方凌渭土签订《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之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与丙方、丁方于2019年9月1日签署《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季国苗、凌渭土关于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丙方以现金收购甲方持有乙方的100%股权。

2、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控股）与丙方签署《凌渭土等44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浙农控股以现金收购丙方持有甲方的全部股份。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时，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4,500万元，甲方同意给予乙方250万元用于设备更新，扣除该款后，乙方实际应向甲方归还借款人民币4,250万元（以下简称借款）。

第一条 借款偿还

1.1 各方一致确认，借款偿还方式如下：

2019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归还借款人民币4,250万元，其中2,000万元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归还。

1.2 各方同意，乙方所欠甲方4,250万元借款由丙方代为偿还。丙方按前款规定向甲方偿还乙方欠款后，乙方与甲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乙方无需向甲方偿还任何费用。

丙方代替乙方偿还上述借款后，乙方与丙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乙丙双方另行约定，与甲方无涉。

1.3 丁方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偿还甲方欠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八）《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年9月1日，甲方华通集团与乙方浙农控股签订《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就《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项下约定事宜，甲方将所持华通医药的全部股份（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涉及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提名权、提案权等，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行使。

二、表决权内容

根据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参加提名/选举华通医药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并同意乙方行使甲方享有的全部表决权，表决权所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华通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 （二）对提名/选举华通医药董事、监事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
- （三）其他为履行本协议而应享有的股东权利。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或《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

三、委托权利的行使

甲方原则上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相关部门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协助出具具体授权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和其他股东权利的目的。

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乙方不得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委托。

（九）《凌渭土等 44 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 年 9 月 1 日，甲方凌渭土等 44 人与乙方浙农控股签订《凌渭土等 44 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

根据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参加提名/选举华通集团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并同意乙方行使甲方享有的全部表决权，表决权所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华通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 （二）对提名/选举华通集团董事、监事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
- （三）其他为履行本协议而应享有的股东权利。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或《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

三、委托权利的行使

甲方原则上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相关部门需要，甲方应协助出具具体授权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和其他股东权利的目的。

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维护华通集团利益。乙方不得从事损害华通集团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委托。

（十）《不可撤销之授权委托书》

2019年9月1日，甲方钱木水、朱国良、沈剑巢、王华刚、方震霄、叶兴法、倪赤杭和詹翔与乙方浙农控股签订《不可撤销之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9年9月1日，甲乙双方签署了《凌渭土等44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同意由乙方推荐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医药）董事会全部董事及监事会多数监事，并同意在审议华通医药改选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案时，对于乙方推荐董事、监事的人选应投赞成票（如拥有表决权的）。

基于上述约定，甲方将持有华通医药全部股份所享有的董事提名权、多数监事提名权唯一、排他的委托乙方行使，委托期限至本协议签署后80日。若委托期限内，乙方未向华通医药行使董事、监事提名权，则甲方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另行授权乙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权。

委托期限内，甲方将放弃华通医药董事、多数监事的提名权，不再向华通医药行使前述股东权利。如违反本委托书，则甲方将承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十一）《协议书》（季国苗）

2019年9月1日，甲方浙农控股与乙方季国苗签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2019年9月1日，甲乙双方签署《凌渭土等44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601642788，以下简称华通集团）全部股份转让给甲方。

2、2019年9月1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季国苗、季萍、凌渭土关于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松盛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3、2019年9月1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之还款协议》（以下简称《还款协议》）

第一条 利息豁免

1、乙方同意，乙方向华通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前，豁免甲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利息，豁免金额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计息期限内乙方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

2、乙方同意，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6217580712911，以下简称至味食品）偿还华通集团借款前，豁免甲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利息，豁免金额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计息期限内至味食品未偿还华通集团借款的金额。

（十二）《协议书》（黄金虎）

2019年9月1日，甲方浙农控股与乙方黄金虎签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2019年9月1日，甲乙双方签署《凌渭土等44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6007601642788，以下简称华通集团）全部股份转让给甲方。

2、2019年9月1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黄金虎、凌渭土关于绍兴华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第一条 利息豁免

乙方同意，乙方向华通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前，豁免甲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利息，豁免金额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计息期限内乙方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

（十三）《协议书》（陈井奢）

2019年9月1日，甲方浙农控股与乙方陈井奢签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2019年9月1日，甲乙双方签署《凌渭土等44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601642788，以下简称华通集团）全部股份转让给甲方。

2、2019年9月1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陈井奢关于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第一条 利息豁免

乙方同意，乙方向华通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前，豁免甲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利息，豁免金额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计息期限内乙方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农控股间接通过华通集团控制上市公司26.23%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股份中目前处于质押状态4,641.00万股，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84.1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0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认为本次受让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受让主体资格要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和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领导的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尉睦金

2019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尉睦金

2019年9月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
股票简称	华通医药	股票代码	002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社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55,125,000 股</u> 持股比例： <u>26.2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u> 变动数量： <u>无</u> 变动比例： <u>无</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尉睦金

2019年9月2日